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369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
被　　告　杜國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 年9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確認光陽廠牌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所有權人為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6 年11月7 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與原告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購買光陽廠牌車牌號碼000-000 之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約定總價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，自備款5,000 元，自106 年12月起分12期，每月15日為約定繳款日，每月繳款金額5,000 元，分期價款未全部履行清償前，原告仍保有系爭機車所有權，被告僅得先行占用系爭機車。詎交車後，被告於107 年1 月15日起即拒付分期款項，尚積欠原告44,00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依上開約定，原告仍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，爰提起本訴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等事實，業經提出提出附條件買賣機車分期付款契約書、被告身分證、客戶繳款記錄、存證信函等件為證。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穎慧